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险责任将适用于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